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 IV 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該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二一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討論，且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力協助及與核數師合作，以確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方可作實且會受中國的任何進一步封鎖限制影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預期刊發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其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經已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應本公司要求，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劉勇罡先生及肖天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唐義書先生。